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17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

被告 簡弘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3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，均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8月23日113年度板小字第179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9月19日113年度板小字第179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4日送達上訴人居所，並由上訴人之同居人收受，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